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關收購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獲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
「聯合股東團體」	指	即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數目批准收購事項的一組股東，即(i)毛晨先生(為其本身、Mao Investment Trust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持有439,692,551股股份)；(ii) MZFT, LLC(持有21,674,984股股份)；(iii)吳鷹先生(持有16,149,973股股份)；(iv)華風茂先生(持有2,194,555股股份)；(v) 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持有123,857,056股股份)；(vi)任德林先生(持有9,553,317股股份)；(vii) 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分別持有50,938,185股股份、159,433,021股股份、2,651,724股股份、2,651,724股股份、1,710,050股股份及6,529,246股股份)及(viii) 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分別持有154,821,323股股份、72,053,221股股份及6,917,548股股份)，截至該協議日期，各聯合股東團體均為董事、前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且各董事及前董事至少自二零零九年起已為本集團的股東。毛晨為毛雋女士(於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胞兄、吳鷹先生的表親以及吳炯先生(於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持有股份)的姻表親
「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釋 義

「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	指	等於(A)基於根據該協議由審閱會計師審核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日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減去(B)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動用於過往年度過往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所得稅抵免的金額
「可動用現金金額」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中按綜合基準以美元實際持有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扣除向任何人士發出而未兌現或未清償的支票或電匯的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過渡貸款金額」	指	即根據過渡貸款契據條款將向賣方提供的3.5百萬美元貸款
「過渡貸款契據」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過渡貸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的修訂及重述契據修訂)，內容有關過渡貸款金額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澳洲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付款」	指	第一期現金付款、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組成之現金代價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為一間CMO，除了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外，還提供與生產服務相關的工藝開發及其他藥品開發服務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CMO」	指	合約製造組織，為製藥行業的公司提供全面的藥品生產服務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以作為部分代價的股份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
「二零一九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日曆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個還款日期」	指	(a)最後截止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b)倘該協議第5條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且該協議獲訂約方正式終止，除有關一項或多項條件乃因賣方未能遵守該協議第2.3條而未獲達成外，指最後截止日期滿一(1)週年當日
「第一期現金付款」	指	25百萬美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且可以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約3.2百萬美元扣減，總金額約21.8百萬美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22,854,56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433,176股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8.955港元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淨收入」	指	就一個財政年度而言，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任何特別、特殊或非經常性的項目，且乃根據所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相同的會計方法、慣例、原則、政策及程序而釐定，並就來自賣方集團的收入減去一項調整限定金額(倘有關金額超過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收入的30%)
「營運資金淨額」	指	目標公司的綜合流動資產減去綜合流動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前審核」	指	審閱會計師對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價格調整」	指	代價之價格調整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價格調整」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審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現金付款」	指	21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須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過渡貸款契據之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報表確認日期」	指	落實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日曆年或二零二一日曆年各年(視情況而定)之審核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期現金付款」	指	14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須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華風茂先生
任德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妍妍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33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I. 緒言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代價可予進行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imited

目標公司：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載列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其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

在下文「價格調整」一節所載調整的規限下，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以現金付款形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5百萬美元(可扣除未償還的過渡貸款金額約3.2百萬美元及總金額約21.8百萬美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第一期現金付款。倘收購事項完成，則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將用於第一期現金付款；
 - ii. 21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二零二零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14百萬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二零二一日曆年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10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8.95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654,685股代價股份償付，惟本公司有權以現金支付10百萬美元而非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價值10百萬美元的實物服務付款(可根據該協議作出若干下調)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透過提供藥物發現服務而向賣方(或賣方的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毋須於任何一年期間提供價值超過2百萬美元的藥物發現服務。

釐定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進行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約4.07百萬美元)；(ii)目標公司的估值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的估值；(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及(iv)本公司可獲得的戰略契合及潛在協同效應。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如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所反映)時，本公司考慮了目標公司主要收益流、目標公司的管理及人員情況以及與目標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現有市況等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百萬元。目標公司同期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目標公司同期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最高代價相當於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淨利潤計算的市盈率約21倍及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市盈率約25倍。本公司的市盈率約為58倍(按該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02港元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85億港元及本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本公司的股價於其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公佈進行有關朗華藥業控股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大幅上升，倘本公司自其股份於朗華製藥收購公告前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平均收市價7.99港元得出其市盈率，本公司的市盈率將約為51倍。於評估從事藥品承包組織工作的潛在收購目標時，本公司通常會與其市盈率較本公司市盈率大幅折讓且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能達到此標準之潛在目標公司接洽。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的市盈率較本公司的市盈率大幅折讓，並於考慮到(i)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相比的經營規模及其提供的服務範疇；(ii)本公司的證券已上市並公開交易及(iii)價格調整機制(可於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時降低其實際估值)後，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缺乏規模與目標公司相若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純」CRO企業，本公司也於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識別的5間可比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提供藥物研發服務，並構成充分、詳盡、公平及合理的名單)之過往市盈率詳情。我們注意到，目標公司的市盈率低於五家已識別之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的平均數及下限，且本公司認為這反映了目標公司在業務大小及規模方面的差異、所提供服務的綜合性質以及可比公司證券的公開交易性質。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二零一九年		市盈率 (倍)
			市值 (百萬港元)	經審核淨利潤 (百萬港元)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HK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發現、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產品。	259,552	1,129	230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HK ; 603259.SH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一體化端到端新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發現、研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	263,617	2,072	127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759.HK ; 300759.SZ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藥物發現、早期臨床開發、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	84,041	593	142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7.HK ; 300347.SZ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提供商。	95,861	1,089	88
方達控股公司	1521.HK	方達控股公司為快速增長的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及毒理學、化學、製造和控制、藥物發現及開發、生物等效性及生物分析服務。	7,726	143	54
上限					230
下限					54
平均數					117
中位數					12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市盈率是按可比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以及可比公司各自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淨利潤計算。就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H股公司而言，其市值乃其有關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上述計算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11706港元及1美元：7.75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如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項下價值調整機制將支付的代價所反映)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撥付現金代價。

過渡貸款安排

為促進收購事項及結算(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外部貸款，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賣方(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過渡貸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的修訂及重述契據修訂)。

根據過渡貸款契據，本公司同意於可動用貸款期間向賣方提供3.5百萬美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該期間自(i)本公司就簽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過渡貸款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除聯交所審閱本通函後發出的意見(如有)當日及(ii)過渡貸款契據日期後滿五個營業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人民幣3.2百萬元之過渡貸款金額已被提取且已完成提取手續。

還款及利息

過渡貸款金額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五(5%)的單利率計息，按當時未償還過渡貸款金額的本金額計算。倘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則過渡貸款金額將不計息。

除過渡貸款契據另有規定外或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根據該協議部分扣減第一期現金付款，賣方須於最後還款日期(倘完成因除賣方未能遵守該協議之完成前審核規定外的原因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則為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悉數償還過渡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解除賣方於完成時償還過渡貸款金額的責任，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抵押及其他條文

作為過渡貸款契據的抵押，賣方已同意於以賣方的若干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出的股份抵押獲解除後以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賣方僅可於向其法律顧問交付執行的股份押記及所有附屬文件以讓其代管持有後提取過渡貸款金額的首筆貸款，並向其提供指示，以於提取過渡貸款金額的首筆貸款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文件。

賣方可於達成過渡貸款契據所載之進一步條件(包括提供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若干債權人發出的有關未償還債務的函件及確認書)後提取過渡貸款契據之進一步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計劃發行最多8,654,68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有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選擇(i)發行8,654,685股代價股份的一部分，並支付相當於本公司已選擇不發行的餘下股份價值之金額以代替發行餘下股份；或(ii)以現金支付10百萬美元而非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

本公司及賣方已釐定代價股份(如有)之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8.95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前的最近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9.700港元折讓約7.68%；或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998港元折讓約0.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16,318,435股股份。最多8,654,68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30,000,000股股份、可能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2.8億美元可轉換債券發行按照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86,519,893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並無以其他方式動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其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433,176股股份，當中經計及擴大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註銷的3,098,5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禁售期

賣方已同意，於代價股份(如有)發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借出、提呈、質押、抵押、對沖、出售、作出任何沽空、貸款、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代價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於上述12個月禁售期內：

- (a) 只要有關受讓人訂立相同的禁售協議，則賣方可轉讓有關代價股份予其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有權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六個月後隨時出售最多30%的代價股份，惟僅可一次性出售，且賣方應於上述12個月禁售期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計劃行使有關權利。

價格調整

代價可予進行下述價格調整，惟無論如何經計及業績提成條款後不會超過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1百萬港元)。

代價的初始調整

初始代價約80百萬美元可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進行下調，並應調整至相當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20倍的金額，惟初始代價無論如何不得高於8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約方已同意，參照共同接納的匯率，參考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約3.3百萬美元後作出調整的經調整代價(不計及實物服務付款)將約為66.5百萬美元，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將作下調以反映代價的整體下調情況。預計根據該初始調整，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將分別下調約8.1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至約12.9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

調整實物服務付款、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

倘(i)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或(ii)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則不得對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倘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或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少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視情況而定)，則實物服務付款的餘下金額應按以下公式釐定之金額下調：

$$X = (A - B) \times 20$$

X為實物服務付款剩餘金額的下調金額，惟倘有關調整少於0，則視為0；

A為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

B為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對於就二零二零日曆年的實物服務付款及第二期現金付款而作出的調整)或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對於就二零二一日曆年的實物服務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而作出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二零日曆年或二零二一日曆年(視情況而定)各年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金額低於下調金額，則於有關調整後，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將被視為0，而任何差額將自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中進一步扣除(視情況而定)，方法是將當時餘下的實物服務付款與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或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視情況而定)與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之間差額的20倍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去相關批次的付款。倘若根據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及/或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作出的下調機制大於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毋須因調整機制而支付相關批次的付款。本公司認為，根據其財務及經營盡職審查(包括審閱其管理賬目及管理財務預算計劃)以及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的評估，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可能會導致目標公司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九年大幅下滑的任何趨勢，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能會於目標公司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受其控制後會影響目標公司的商業可行性。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本文所述的價格下調機制(乃為了在目標公司的營運受到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保障本公司利益而加入)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績提成

倘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等於或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的(i) 120%或(ii) 135%，則本公司須分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百萬美元或4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將編製及向本公司交付一項報表，當中載有於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基準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的計算方法。本公司可審閱有關報表及提出爭議，並與賣方協商解決爭議。倘本公司與賣方無法就報表及營運資金淨額的爭議達成最終解決，彼等應委聘審閱會計師解決爭議。審閱會計師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無欺詐或明顯錯誤，且應為不可上訴的仲裁裁決。

倘最終的營運資金淨額少於1.8百萬美元，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等於有關差額的款項。倘最終的營運資金淨額高於1.8百萬美元，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有關差額的信用票據，而賣方可於發出該信用票據後的五年期間內使用該信用票據支付由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約方亦已同意對代價採取向後稅相關調整。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落實及完成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內部及外部貸款結算安排，而於完成後，可動用現金金額將等於或超過1.8百萬美元。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現金金額超過1.8百萬美元；
- (b) 完成前審核已全面完成，而審閱會計師並無就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不利意見或不發表意見；及
- (c) 倘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預期將於完成時達成，條件(b)及條件(c)將於本通函刊登時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

倘賣方或本公司可能合理預期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同意先決條件已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可真誠討論如何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或處理)未達成先決條件，包括達成未達成先決條件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最後截止日期是否應延長。

倘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完成由於未達成任何條件而不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賣方或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應根據過渡貸款契據償還過渡貸款金額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毛晨(附註1及3)	282,043,527	14.72%	282,043,527	14.65%
毛隼(附註2及3)	213,654,900	11.15%	213,654,900	11.10%
Mao Investment Trust (附註3)	200,000,000	10.44%	200,000,000	10.39%
吳炯(附註4)	233,762,092	12.20%	233,762,092	12.14%
華風茂(附註5)	130,096,166	6.79%	130,096,166	6.76%
吳鷹(附註6)	20,664,627	1.08%	20,664,627	1.07%
任德林(附註7)	9,553,317	0.50%	9,553,317	0.50%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人士	826,543,806	43.13%	826,543,806	42.94%
賣方(附註8)	—	—	8,654,685	0.45%
總計	<u>1,916,318,435</u>		<u>1,924,973,120</u>	

附註1：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而彼於Mao Investment Trust中的權益於下文獨立一行中反映。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毛晨先生為Zhou Mi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彼等被視作於另一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晨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附註2：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隽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隽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隽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隽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而彼於Mao Investment Trust中的權益於下文獨立一行中反映。
- 附註3：毛晨先生及毛隽女士亦分別於Mao Investment Tru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於彼等在股份的其他權益的獨立一行中反映，詳情請參閱上文的附註1及附註2。
- 附註4：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吳炯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5：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附註6：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7：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附註8：相當於賣方將根據該協議有關取得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可選擇發行部分代價股份或不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IV.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臨床前小分子新藥研發合約研究機構(CRO)，主要為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目標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在蘇州、上海及澳大利亞均設有服務平台。公司客戶收入主要來源於美國、澳大利亞和英國等，並在該等地區設有分公司進行項目管理和商業拓展工作。目標公司的高層科學管理團隊由多位在藥物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國際化專業人才組成，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員工逾200人，累計為全球逾250家藥企和生物醫藥公司提供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主要從事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本公司計劃投資於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擴大其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基礎。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有助客戶進一步提高其業務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把握CRO市場的潛在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¹，CRO及CMO服務市場擁有可觀的市場潛力，而中國的CRO及CMO市場於二零二二年的規模預期將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一倍。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收購專注於小分子合成及藥物化學且往績記錄及聲譽良好的成熟CRO平台，同時節省時間及避免因建立自有平台而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此與本集團目前的核心專長非常契合，並為進一步擴展及發展CRO市場提供良機。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更多優質人才及設施進一步加強及拓寬其藥物研發能力。目標公司有超過250名客戶，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澳洲及歐洲，預期將在客戶數量及客戶的地區組成方面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降低本集團對任何特定客戶或來自特定地區的客戶的依賴。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客戶基礎將提高本集團各項服務的業務發展能力。

董事會亦預期，目標公司的業務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提供進一步補充，增強本集團向下游業務拓展的能力。目標公司的能力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增強其服務並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豐富及更完善的服務，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第86頁所披露。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的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預計本集團的收益增幅將為目標公司錄得的收益，因為其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VI.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母公司，並於該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集團的一部分，且賣方將保留若干藥物發現及開發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賣方的股權架構如下：(i)賣方股份的35.34%乃由McFarlan Bewley Pty Ltd持有，該公司由Andrew F. Wilks教授(賣方的執行主席)最終控制；及(ii)賣方股份的20.45%乃由Xianyong Bu博士作為B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而持有，而Bu Family Trust由Xianyong Bu博士(賣方的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最終控制。賣方的餘下股權乃由18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賣方的權益少於5%。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聯合股東團體(截至該協議日期持有約56.04%股份)就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VII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朗華製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關於該收購事項的通函(「朗華製藥通函」)。朗華製藥為一間位於浙江省台州的綜合及全面藥品研發及製造公司，為其客戶提供CDMO及商業化服務。有關收購朗華製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朗華製藥通函。

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超連結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亦在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1. 招股章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036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75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586_c.pdf
4. 朗華製藥通函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6/2020101601070_c.pdf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現有無承擔借款融資)，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財務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無抵押及有擔保可轉換債券(a)	1,642,297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b)	1,306,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c)	786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26,163
	<u>2,975,246</u>

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b)	13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c)	554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5,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12,483
	<u>168,037</u>

合計	<u><u>3,143,283</u></u>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香港)」)發行本金總額18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2.5%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Viva Biotech Investment」)發行本金總額28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1%可轉換債券。兩項可轉換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可轉換債券的債務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銀行貸款按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50個基點之利率(即年利率4.35%)計息，並以經擴大集團的若干存款抵押作為抵押物以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利率之110%之浮動利率計息，即年利率5.39%，並以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抵押作為擔保。

除前文所述者外(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中期業績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應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5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主要因成熟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憑藉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117名客戶提供藥物發現服務，二零一六年則為107名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67.3%、30.6%及2.1%。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6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令各業務單位的員工總數增加；及(ii)二零一七年員工的平均薪資及薪酬待遇提高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租金付款增加及實驗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1%，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因(i)關聯方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本金已於二零一七年全數償還)；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因為視作出售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部份被於二零一七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開發專有藥物發現技術。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美國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二零一七年積極參加更多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人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所持有Flash Therapeutics, LL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我們所持有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人民幣4.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另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因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而導致虧損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導致我們終止確認所分佔的其他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就兩家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言的關聯方貸款所錄得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7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因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視作出售我們於上海易畢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錄得收益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就稅項而言無須繳稅收益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21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主要因來自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主要因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內部研發能力有限的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對藥物發現外包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FTE、FFS及SFE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9%、18.4%及9.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8.8%、40.0%及11.2%。我們預期來年總收益將繼續增長，而由於我們逐步將重心轉移至EFS模式，EFS客戶貢獻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會持續上升。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因業務全面擴充所致。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整體業務擴充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因客戶對我們的藥物發現服務需求增加及僱員數目及薪金上升所致。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主要因我們將研發團隊由219名技術人員大幅擴充至417名，以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確認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包括里程碑獎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因而利潤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62.6%，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4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因研發員工的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擴充美國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積極參加美國的會議、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以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加上因員工數量及薪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上漲而使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我們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收購的九家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增加及(ii)我們所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 Inc.、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及Bonti, Inc.股權的公平值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2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我們於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一半股權，因而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較少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在失去對一家合營企業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維眸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由權益法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因此，我們並無分佔維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我們於四川好醫生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從而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該合營企業的虧損較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償還關聯方貸款，相應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7百萬元，即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言，我們所發行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主要由於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急速擴張以致銷售成本大幅上揚，加上二零一八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之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53.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 全職當量(「FTE」)	181,009	117,358
– 按項目收費(「FFS」)	64,548	37,317
	<u>245,557</u>	<u>154,675</u>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31,902	33,593
– FFS	1,936	1,365
– 服務換股權(「SFE」)	43,662	20,400
	<u>77,500</u>	<u>55,358</u>
	<u><u>323,057</u></u>	<u><u>210,033</u></u>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美國	243,592	160,723
—中國	74,477	48,223
—歐洲	1,802	676
—世界其他地區	3,186	411
	<u>323,057</u>	<u>210,033</u>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59.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47.8%。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48.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2%。上述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的勞工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344.7%。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損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43.2%。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77.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略微減少7.7%。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諮詢費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100.0%。上述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及為提高營運效率而產生的第三方諮詢費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反映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本集團已委聘藍策(一家獨立專業評值行)評估及釐定我們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包括：(i)投資銀行金融理財產品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2)投資公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Proviva Therapeutic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Bonti,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啓愈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83.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金利息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3%。此外，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主要由於不徵所得稅的收益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193.5%。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3%，主要由於CFS業務與EFS業務互相促進，業務量增長並出售若干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481.0%。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本金及利息按月支付，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4%，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2.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模式的一環為驅動EFS業務，我們定期審閱早期初創項目、訂立孵化投資協議及招募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之一Proviva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代價約為12,560,753美元(包括10,000,000美元現金及2,560,753美元服務換股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Proviva全面攤薄股本的35%股權當中的4%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於年度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在進行中，入賬為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0,67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2.68%)。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於Proviva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57,329,000元。

Proviva是一家專注於研發用於治療癌症及傳染性疾病的前細胞因子融合蛋白平台的公司。本公司對Proviva的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其創始人的多年新藥研發經驗、平台的創新性、其適應症領域和市場前景廣闊等因素。同時，Proviva的早期研發所需技術服務和本公司領先技術平台具有高協同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定期跟進其研發進展、融資需求，及時給予我們所能協同的技術服務，對接產業資源及投資者等等，協助其推進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進展。本公司亦會基於其融資進程的推進，持續評估並合理進行部分股權退出的安排。

除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為本集團與成都市溫江區人民政府就收購用作新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土地而訂立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此項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年度報告及截至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和美元存款。於報告期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38.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報告期內，從本集團CFS及EFS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反映向非投資對象及投資對象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關收費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向非投資對象提供服務(CFS模式)的收益：		
– 全職當量(「FTE」)	118,102	79,781
– 按項目收費(「FFS」)	35,908	25,620
	<u>154,010</u>	<u>105,401</u>
來自向投資對象提供服務(EFS模式)的收益：		
– FTE	13,924	12,330
– FFS	867	270
– 服務換股權(「SFE」)	28,756	24,340
	<u>43,547</u>	<u>36,940</u>
	<u>197,557</u>	<u>142,341</u>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美國	164,636	119,545
— 中國	26,989	22,135
— 歐洲	2,281	391
— 其他國家及地區	3,651	270
	<u>197,557</u>	<u>142,341</u>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及客戶訂單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才的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38.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39.2%。上述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報告期內，毛利率為50.7%，而去年同期為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匯兌收益淨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20.5%。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略微增加11.1%。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租金、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65.2%。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孵化團隊擴大，以及與嵌入式衍生部分相關的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42.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冷凍電鏡(Cryo-EM)、計算化學及氫氬交換質譜(HDX-MS)等新技術平台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收益及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除Proviva Therapeutics, Inc外，概無於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VersaChem, Inc.、Mediar Therapeutics, Inc.及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三間孵化投資企業(Anji Pharmaceuticals, Inc.、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量准(上海)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公平值增加。

本集團錄得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撥回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69.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4,188.9%。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為本集團應佔其中一家孵化投資企業(嘉興優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指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有關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37.8%，主要由於應課稅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25.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為62.6%，而去年同期為69.3%。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快速增長及行政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5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4.1百萬元增加68.3%。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74.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21.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2.4%，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增加人民幣1,224.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未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總借貸中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為5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百萬元)。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營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自其原始股東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樓宇，作為其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保證金70.0百萬港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存置於銀行以抵押70.0百萬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的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通函、招股章程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報告期，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6.5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

有關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下文為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報告第III-4頁至第III-61頁所載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I-4頁至第II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維亞」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確保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I-4)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聲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此 致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368	72,624	94,094	55,769	67,085
服務成本	8	(27,598)	(38,013)	(51,085)	(30,863)	(36,114)
毛利		22,770	34,611	43,009	24,906	30,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06	1,060	2,293	2,249	454
其他開支		(743)	(1,366)	(189)	(23)	(6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3)	(1,703)	(1,785)	(1,159)	(1,201)
行政費用		(8,399)	(9,829)	(10,035)	(6,129)	(5,563)
研發費用		(2,426)	(3,703)	(4,434)	(2,945)	(3,1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	(371)	(374)	(65)	13
財務成本	7	-	-	(1,277)	(858)	(809)
除稅前溢利	8	10,829	18,699	27,208	15,976	20,093
所得稅開支	9	(783)	(2,476)	(4,278)	(3,456)	(3,460)
年/期內溢利		<u>10,046</u>	<u>16,223</u>	<u>22,930</u>	<u>12,520</u>	<u>16,63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1,027)	881	492	786	(7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19</u>	<u>17,104</u>	<u>23,422</u>	<u>13,306</u>	<u>16,5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444	14,486	13,929	14,054
使用權資產	12	–	–	25,827	24,411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0	385	331	537
遞延稅項資產	19	5,614	4,340	1,744	1,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08</u>	<u>19,211</u>	<u>41,831</u>	<u>40,967</u>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34,544	44,701	66,947	77,993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55	9,248	19,770	8,7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	832	526	443	3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6	–	260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118	17,557	15,854	26,727
流動資產總值		<u>49,449</u>	<u>72,292</u>	<u>104,014</u>	<u>114,7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508	1,355	1,520	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0,058	11,917	14,690	17,562
租賃負債	12	–	–	1,632	1,684
應付所得稅		3,311	4,443	6,000	8,197
流動負債總額		<u>14,877</u>	<u>17,715</u>	<u>23,842</u>	<u>28,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72</u>	<u>54,577</u>	<u>80,172</u>	<u>86,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80</u>	<u>73,788</u>	<u>122,003</u>	<u>127,51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	388	483	579
租賃負債	12	—	—	24,698	23,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2</u>	<u>388</u>	<u>25,181</u>	<u>23,909</u>
資產淨值		<u>56,358</u>	<u>73,400</u>	<u>96,822</u>	<u>103,610</u>
權益					
股本	20	46,308	46,308	46,308	46,308
儲備	21	10,050	27,092	50,514	57,302
權益總額		<u>56,358</u>	<u>73,400</u>	<u>96,822</u>	<u>103,61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外幣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08	(2,879)	15,101	300	(11,491)	47,339
年內溢利	-	-	-	-	10,046	10,04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27)	-	-	-	(1,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27)	-	-	10,046	9,01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84	(98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3,906)</u>	<u>15,101</u>	<u>1,284</u>	<u>(2,429)</u>	<u>56,358</u>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i)	-	-	-	-	(62)	(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308	(3,906)	15,101	1,284	(2,491)	56,296
年內溢利	-	-	-	-	16,223	16,22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881	-	-	-	8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81	-	-	16,223	17,1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581	(58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3,027)</u>	<u>15,101</u>	<u>1,865</u>	<u>13,153</u>	<u>73,4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62,000元之累計影響已入賬列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調整(即扣除遞延稅項影響的減值虧損撥備)。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2。

	股本	外幣交易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22,930	22,93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92	-	-	-	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92	-	-	22,930	23,42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61	(46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2,535)</u>	<u>15,101</u>	<u>2,326</u>	<u>35,622</u>	<u>96,8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308	(3,027)	15,101	1,865	13,153	73,400
期內溢利	-	-	-	-	12,520	12,52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786	-	-	-	7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86	-	-	12,520	13,30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2,241)</u>	<u>15,101</u>	<u>1,865</u>	<u>25,673</u>	<u>86,70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308	(2,535)	15,101	2,326	35,622	96,822
期內溢利	-	-	-	16,633	16,633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74)	-	-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4)	-	-	16,633	16,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	-	(9,771)	-	-	(9,77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2,609)</u>	<u>5,330</u>	<u>2,326</u>	<u>52,255</u>	<u>103,610</u>

附註：

(ii) 指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詳述的目標集團為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829	18,699	27,208	15,976	20,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	-	1,277	858	809
利息收入	(21)	(26)	(48)	(22)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7	4,716	5,072	3,294	3,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123	1,416	1,4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85	2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	371	374	65	(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5,491	23,760	36,191	21,610	25,6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包括該等應收關聯方的 貿易款項)	2,343	(4,266)	(16,396)	(10,911)	8,2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0)	306	83	(158)	87
租賃按金增加	-	(195)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2	(153)	165	4,504	(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319	1,859	2,773	(4,931)	2,872
非流動負債增加	52	66	95	52	9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727	21,377	22,911	10,166	36,314
已付所得稅	(19)	(82)	(117)	(101)	(1,4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708	21,295	22,794	10,065	34,8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	26	39	16	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	(2,898)	(4,700)	(1,310)	(3,764)
購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60)	(740)	(740)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00	-	-	-
關聯方還款	56	727	1,533	1,362	660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	(9,145)	(10,451)	(17,795)	(15,191)	(18,7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697)</u>	<u>(12,856)</u>	<u>(21,663)</u>	<u>(15,863)</u>	<u>(21,85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	-	(2,834)	(2,125)	(2,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u>	<u>(2,834)</u>	<u>(2,125)</u>	<u>(2,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7,011</u>	<u>8,439</u>	<u>(1,703)</u>	<u>(7,923)</u>	<u>10,873</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7</u>	<u>9,118</u>	<u>17,557</u>	<u>17,557</u>	<u>15,85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118</u></u>	<u><u>17,557</u></u>	<u><u>15,854</u></u>	<u><u>9,634</u></u>	<u><u>26,727</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YNthesis med chem Pty Limited (「SMC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是一家臨床前小分子新藥研發合約研究機構(CRO)，主要為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質大致相若))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登記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實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Synthesis 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0.00美元	100%	-	提供研究服務
蘇州翔實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Synthesis Suzhou」)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5,583,889.52美元	100%	-	提供研究服務
Synthesis med chem (Australia) Pty Ltd. (「Synthesis Australia」)	澳洲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1,000.00澳元	100%	-	項目管理與招標
Synthesis Med Chem (UK) Limited (「Synthesis UK」)	英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100.00英鎊	100%	-	項目管理與招標
Synkinase Pty Ltd (「Synkinase Australia」)	澳洲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澳元	-	100%	銷售化合物
Synkinase USA, Inc. (「Synkinase USA」)	美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	-	100%	銷售化合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SMC控股公司與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就編製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以及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4。有關所採納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如下所述，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Synthesis Shanghai由SMC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與SMC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MC控股公司將Synthesis Shangha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現金代價為100.00美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Synthesis UK由SMC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英國成立。目標公司與SMC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MC控股公司將Synthesis U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完成。

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及根據Synthesis Australia與Synthesis Research Pty Ltd（「Synthesis Research」，由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SMC控股公司控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Synthesis Australia向Synthesis Research直接收購Synkinase Australia的全部股權以及間接收購Synkinase USA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932,000.00澳元。

由於Synkinase Australia、Synkinase USA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受SMC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收購Synkinase Australia及Synkinase USA的交易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

因此，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目標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存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目標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存在。

集團內部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目標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目標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目標集團已為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豁免(提早採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附註解釋(i)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ii)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該等準則於過往期間尚未應用或與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有所不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特定過渡性條文，目標集團已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針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反而，目標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目標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針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目標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反而，目標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目標集團亦選擇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使用確認豁免。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目標集團擁有多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目標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目標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選擇兩項豁免。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財務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目標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時，目標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7,9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金按金調整	(63)
	<u>27,887</u>
總資產增加	<u>27,887</u>

並無對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0,566
現有租約的租賃修訂產生的租賃負債	27,95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6)
	<u>27,88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7,887</u>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目標集團已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適用年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呈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申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L&R ¹	4,955	-	(76)	4,879	AC ²
			4,955	-	(76)	4,879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76	130

對儲備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	10,05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扣除稅項影響)	(6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	9,988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二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延長臨時豁免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銷售資產或出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⁴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豁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目標集團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的賬面值列賬。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收購方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日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目標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自身為有關計劃)，並為退休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目標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裝置及設備	9%至18%
租賃裝修	16.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目標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目標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目標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物業	3至2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目標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目標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目標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目標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及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目標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目標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目標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目標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目標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被歸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正淨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淨變動則呈列為財務成本。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由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列出的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應收款項減值產生之虧損則於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獲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目標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目標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目標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目標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目標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目標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目標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三個階段內，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目標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目標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目標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且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目標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則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目標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目標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支出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有關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在補償成本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相等年度金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釋放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目標集團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益則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予以確認，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建立及增進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建立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目標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履約至今完成的進度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按兩個收費方法為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賺取收益：1) 全職當量(或稱FTE方法)；2) 按項目收費(或稱FFS方法)。

根據FTE方法，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因此，客戶會同步收到並消耗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此外，FTE合約指出目標集團擁有要求就該FTE可出單金額付款(按分派至項目的僱員人數及彼等投入至項目的時間計算)的可強制執行權力。因此，根據FTE方法，目標集團有權享有自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與目標集團完成履約客戶的至今價值(即FTE可出單金額)直接相對應。根據此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實質權宜之舉，據此，目標集團可按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目標集團選擇使用實質權宜之舉，因此於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通常以月結單形式)並獲客戶確認收取發票時或於確認期完結後確認FTE服務收益。

對於按照FFS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合約通常具有單一履約責任，其形式通常為交付合成化合物，並在合約中具體列明各自的售價。目標集團於交付化合物時的時間點確認客戶合約的FFS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量。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目標集團維持一項就退休金保障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僱員的政府強制計劃。於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供款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目標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目標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有關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未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其進行單獨計算意義不大)。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為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以及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基於以往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作出。如使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短，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則目標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溢利及增長率。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目標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作為外部合約服務供應商向涉及有關小分子合成及藥物化學的臨床前藥物發現之客戶提供服務。由於該分部為目標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理資料

有關收益的地理資料披露於附註5(a)。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向客戶銷售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066	27,988	36,960	24,220	21,702
客戶B	不適用*	10,640	11,088	7,375	7,865
客戶C	5,447	8,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52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9,744	不適用*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目標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不超過10%。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0,368	72,624	94,094	55,769	67,08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收益資料分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全職當量(「FTE」)	45,287	65,969	83,981	50,088	60,248
按項目收費(「FFS」)	5,081	6,655	10,113	5,681	6,837
總計	<u>50,368</u>	<u>72,624</u>	<u>94,094</u>	<u>55,769</u>	<u>67,08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6,501	37,212	57,655	32,947	37,510
澳洲	17,086	25,680	26,038	17,012	18,039
英國(「英國」)	5,938	6,810	6,477	3,760	9,089
中國內地	87	1	1,060	303	1,043
其他國家及地區	756	2,921	2,864	1,747	1,404
總計	<u>50,368</u>	<u>72,624</u>	<u>94,094</u>	<u>55,769</u>	<u>67,085</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5,287	65,969	83,981	50,088	60,248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5,081	6,655	10,113	5,681	6,837
總計	<u>50,368</u>	<u>72,624</u>	<u>94,094</u>	<u>55,769</u>	<u>67,085</u>

(b)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就FTE模式項下服務而言，收益隨時間推移按目標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時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目標集團並未披露採用FTE模式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就FFS模式項下服務而言，收益於交付化合物時確認，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	21	26	39	16	40
—租金按金的推定利息收入	—	—	9	6	6
其他收益：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及津貼					
—收入(i)	233	279	389	139	330
外匯收益淨額	—	—	1,176	1,600	—
其他	1,052	755	680	488	78
總計	<u>1,306</u>	<u>1,060</u>	<u>2,293</u>	<u>2,249</u>	<u>454</u>

附註：

- i. 有關收入(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政支援的應收補償，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實際收取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租賃負債	—	—	1,277	858	80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7	4,716	5,072	3,294	3,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123	1,416	1,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28	27,169	31,134	19,667	18,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0	2,435	3,033	1,926	747
核數師酬金	62	135	179	87	78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3,018	20	167	111	130

9.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就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載之稅項減免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Synthesis Shanghai及Synthesis Suzhou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九年續新，故於有關期間內享有優惠稅率15%。

澳洲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美國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其亦須按8.84%之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691	1,213	1,677	1,548	3,501
遞延稅項	(908)	1,263	2,601	1,908	(41)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83</u>	<u>2,476</u>	<u>4,278</u>	<u>3,456</u>	<u>3,460</u>

於各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0,829</u>	<u>18,699</u>	<u>27,208</u>	<u>15,976</u>	<u>20,093</u>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56	4,469	6,530	3,815	4,8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	344	633	549	347
額外扣減研發支出的影響	(303)	(694)	(831)	-	-
稅項優惠的影響	(1,486)	(1,679)	(2,036)	(936)	(1,637)
獲豁免稅項的收入的影響	(88)	(62)	(5)	(10)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實體 不同稅率的影響	(69)	55	(30)	35	44
其他	(41)	43	16	3	14
除稅前溢利	<u>783</u>	<u>2,476</u>	<u>4,278</u>	<u>3,456</u>	<u>3,460</u>

10.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未派付或宣派任何付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SMC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約27,469,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35	22,858	30,693
累計折舊	(3,298)	(8,863)	(12,161)
賬面淨值	<u>4,537</u>	<u>13,995</u>	<u>18,53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609	20	2,629
年內折舊撥備	(1,214)	(3,503)	(4,7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932</u>	<u>10,512</u>	<u>16,4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32	22,878	33,310
累計折舊	(4,500)	(12,366)	(16,866)
賬面淨值	<u>5,932</u>	<u>10,512</u>	<u>16,44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32	22,878	33,310
累計折舊	(4,500)	(12,366)	(16,866)
賬面淨值	<u>5,932</u>	<u>10,512</u>	<u>16,44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222	536	2,758
年內折舊撥備	(1,210)	(3,506)	(4,7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944</u>	<u>7,542</u>	<u>14,4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42	23,414	36,056
累計折舊	(5,698)	(15,872)	(21,570)
賬面淨值	<u>6,944</u>	<u>7,542</u>	<u>14,486</u>

	家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42	23,414	36,056
累計折舊	(5,698)	(15,872)	(21,570)
賬面淨值	<u>6,944</u>	<u>7,542</u>	<u>14,48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944	7,542	14,486
添置	4,664	36	4,700
出售	(185)	–	(185)
年內折舊撥備	(1,458)	(3,614)	(5,0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65</u>	<u>3,964</u>	<u>13,9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52	23,450	38,902
累計折舊	(5,487)	(19,486)	(24,973)
賬面淨值	<u>9,965</u>	<u>3,964</u>	<u>13,929</u>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52	23,450	38,902
累計折舊	(5,487)	(19,486)	(24,973)
賬面淨值	<u>9,965</u>	<u>3,964</u>	<u>13,92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965	3,964	13,929
添置	3,297	267	3,564
期內折舊撥備	(1,020)	(2,419)	(3,43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242</u>	<u>1,812</u>	<u>14,054</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16	23,717	42,233
累計折舊	(6,274)	(21,905)	(28,179)
賬面淨值	<u>12,242</u>	<u>1,812</u>	<u>14,054</u>

12. 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擁有物業多個項目有關的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期1至20年。

目標集團亦擁有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租賃。目標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a) 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年／期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950
折舊費用	<u>(2,1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827
折舊費用	<u>(1,416)</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u>24,411</u></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期內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887
年內確認應計利息	1,277
付款	<u>(2,83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26,330</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32
非即期部分	<u><u>24,698</u></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330
新租賃	-
期內確認應計利息	809
付款	(2,125)
	<u>25,014</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25,01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84
非即期部分	23,330
	<u>23,330</u>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77	809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9	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123	1,416
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之開支	151	119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16	11
	<u>3,576</u>	<u>2,361</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576</u>	<u>2,361</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客戶	5,009	9,489	20,439	9,340
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	(241)	(669)	(629)
	<u>4,955</u>	<u>9,248</u>	<u>19,770</u>	<u>8,711</u>

目標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最高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期末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6,482,000元及人民幣9,167,000元(附註27)。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635	7,614	18,593	8,568
7個月至12個月	320	1,587	827	69
13個月至18個月	-	47	350	-
19個月至2年	-	-	-	59
2年以上	-	-	-	15
	<u>4,955</u>	<u>9,248</u>	<u>19,770</u>	<u>8,71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易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項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按客戶類別及評分進行分組。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虧損撥備的影響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7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
預期信貸虧損	37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2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預期信貸虧損	374
撥回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
預期信貸虧損	(1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u>(27)</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629</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個月至 12個月	13個月至 18個月	19個月至 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5%	10.39%	100.00%	80.66%	81.01%	6.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47	77	32	305	79	9,34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79	8	32	246	64	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個月至 12個月	13個月至 18個月	19個月至 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24.95%	23.08%	不適用	100.00%	3.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833	1,102	455	–	49	20,43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40	275	105	–	49	6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內	7個月至 12個月	13個月至 18個月	19個月至 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2%	1.18%	48.91%	不適用	100.00%	2.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787	1,606	92	–	4	9,4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3	19	45	–	4	241

於二零一七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0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9	190	50	37
可收回增值稅	8	29	14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	307	379	304
	<u>832</u>	<u>526</u>	<u>443</u>	<u>356</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目標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故目標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118</u>	<u>17,557</u>	<u>15,854</u>	<u>26,727</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	5,198	5,680	7,425
港元	23	6	-	20
澳元	402	384	-	-
英鎊	7	7	-	-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u>-</u>	<u>260</u>	<u>1,000</u>	<u>1,000</u>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0	324	623	650
3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830	126	2	-
1年以上	118	905	895	142
	<u>1,508</u>	<u>1,355</u>	<u>1,520</u>	<u>7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年期結算。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花紅	3,547	4,985	7,090	7,500
其他應付稅項	568	1,114	1,771	2,649
其他應付款項	5,943	5,818	5,829	7,413
	<u>10,058</u>	<u>11,917</u>	<u>14,690</u>	<u>17,562</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19.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	553	684	858	1,007
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32	110	97
稅項虧損	5,051	3,624	776	695
未變現外匯	-	-	-	166
	<u>5,614</u>	<u>4,340</u>	<u>1,744</u>	<u>1,965</u>

	應計薪酬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外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	17	4,335	–	4,765
計入/(扣自)損益	140	(7)	716	–	8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10	5,051	–	5,61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14	–	1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553	24	5,051	–	5,628
計入/(扣自)損益	131	8	(1,427)	–	(1,28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	32	3,624	–	4,340
計入/(扣自)損益	174	78	(2,848)	–	(2,59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	110	776	–	1,744
計入/(扣自)損益	149	(13)	(81)	166	22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7</u>	<u>97</u>	<u>695</u>	<u>166</u>	<u>1,965</u>

2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46,308</u>	<u>46,308</u>	<u>46,308</u>	<u>46,308</u>

21. 儲備

有關目標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指SMC控股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出資。

其他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少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詳述目標集團支付代價以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前提下，則可轉換部分法定儲備以增加實繳資本。

(iii) 外幣交易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入賬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每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5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8
	<u>49,24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43
	<u>7,4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248	9,2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	-	2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7	3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701	44,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557	17,557
	<u>260</u>	<u>71,813</u>	<u>72,0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18
	<u>7,1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9,770	19,77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1,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79	3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6,947	66,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54	15,854
	<u>1,000</u>	<u>102,950</u>	<u>103,9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29
租賃負債	26,330
	<u>33,67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711	8,7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1,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04	3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7,993	77,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727	26,727
	<u>1,000</u>	<u>113,735</u>	<u>114,7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13
租賃負債	<u>25,014</u>
	<u>33,219</u>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目標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而非強迫或清算出售中)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購買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為無擔保、無固定到期日及無固定預期回報率。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了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260	-	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1,000	-	1,00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1,000	-	1,000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敷目標集團經營所需。目標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美元兌人民幣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8	7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8)	(7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59	1,7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59)	(1,7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81	2,7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81)	(2,7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3	3,22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3)	(3,224)

信用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式就其他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餘額將於其後削減資本時結付，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目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估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將微乎其微。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意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因為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該等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的款項)中分別有65%、45%、36%及27%來自目標集團客戶分類中的最大客戶。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目標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因為該等款項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強勁。年內，目標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850	–	6,850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08	–	1,508
		<u>8,358</u>	<u>–</u>	<u>8,3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548	–	7,548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55	–	1,355
		<u>8,903</u>	<u>–</u>	<u>8,9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646	–	8,646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0	–	1,520
租賃負債	4.75%至4.90%	2,834	34,723	37,557
		<u>13,000</u>	<u>34,723</u>	<u>47,723</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103	–	11,103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2	–	792
租賃負債	4.75%至4.90%	2,834	32,598	35,432
		<u>14,729</u>	<u>32,598</u>	<u>47,327</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尋求新的資本投資或新債務。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發生變化。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目標集團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u>27,88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887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834)
利息開支	<u>1,27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0
期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25)
利息開支	<u>809</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u>25,014</u></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範圍內	2,834	2,125
經營活動範圍內	<u>167</u>	<u>130</u>

26.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名稱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目標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目標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Synthesis med chem Pty Ltd.	控股股東
Synthesis Research Pty Ltd.	同系附屬公司
Catalyst Therapeutics Pty Ltd.	同系附屬公司
Anaxis Pharma Pty Ltd.	同系附屬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或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u>8,293</u>	<u>13,056</u>	<u>16,696</u>	<u>10,627</u>	<u>11,437</u>
墊款予					
控股股東	5,782	9,363	16,425	14,012	18,295
同系附屬公司	<u>3,364</u>	<u>1,088</u>	<u>1,371</u>	<u>1,180</u>	<u>497</u>
	<u>9,146</u>	<u>10,451</u>	<u>17,796</u>	<u>15,192</u>	<u>18,792</u>
償還以下各方貸款					
控股股東	-	-	408	240	660
同系附屬公司	<u>56</u>	<u>727</u>	<u>1,126</u>	<u>1,123</u>	<u>-</u>
	<u>56</u>	<u>727</u>	<u>1,534</u>	<u>1,363</u>	<u>660</u>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65	498	6,482	9,167

於釐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考慮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用質素自信用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於有關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用質素並無變動。

非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10,364	19,726	35,743	53,377
同系附屬公司	24,115	24,477	24,722	15,449
	34,479	44,203	60,465	68,826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34,544	44,701	66,947	77,993

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其後如附註29所詳述結付。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董事及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4	2,025	2,266	1,413	1,449
離職後福利	190	160	186	121	120
總計	2,494	2,185	2,452	1,534	1,569

28.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824	37,776	38,463	37,9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24	37,776	38,463	37,98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3	15	1,967	10,8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59	14,223	15,012	15,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3	4,025	6,289	9,607
流動資產總值	15,295	18,263	23,268	35,7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	297	239	120
流動負債總額	213	297	239	120
流動資產淨值	15,082	17,966	23,029	35,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06	55,742	61,492	73,570
資產淨值	50,906	55,742	61,492	73,570
權益				
實繳股本	46,308	46,308	46,308	46,308
儲備	4,598	9,434	15,184	27,262
權益總額	50,906	55,742	61,492	73,570

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08	887	7,120	54,315
年內溢利	–	–	410	410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3,819)	–	(3,8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19)	410	(3,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8	(2,932)	7,530	50,90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308	(2,932)	7,528	50,904
年內溢利	–	–	1,985	1,98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53	–	2,8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53	1,985	4,8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08	(79)	9,513	55,74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308	(79)	9,513	55,742
年內溢利	–	–	4,673	4,67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77	–	1,0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7	4,673	5,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998</u>	<u>14,186</u>	<u>61,4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308	(79)	9,513	55,742
期內溢利	–	–	3,587	3,587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2,330	–	2,3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30	3,587	5,91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2,251</u>	<u>13,100</u>	<u>61,65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308	998	14,186	61,492
期內溢利	–	–	13,135	13,13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57)	–	(1,0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57)	13,135	12,078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6,308</u>	<u>(59)</u>	<u>27,321</u>	<u>73,570</u>

2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1)目標公司其後向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SMC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約27,469,000港元；及2)目標公司的股本由52,234,400港元降低至1,000港元。

宣派股息及降低股本之目的為抵銷附註27所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結算結餘。

30.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均無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三中所載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是一家臨床前小分子新藥研發合約研究機構(CRO)，主要為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目標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蘇州、上海及澳大利亞均設有服務平台。公司客戶收入主要來源於美國、澳大利亞和英國等，並在該地區設有分公司進行項目管理和商業拓展工作。目標集團的高層科學管理團隊由多位在藥物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國際化專業人才組成。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員工約225人，累計為全球逾250家藥企和生物醫藥公司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按其全職當量(「FTE」)或按項目收費(「FFS」)模式為其客戶提供高端的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服務賺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收益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46.00%，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28.7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長19.64%。收益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其全職當量模式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持續增長，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35.71%，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34.2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長16.13%。銷售成本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這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毛利增長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00%、47.95%、45.74%及46.27%。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淨額、其他收益以及政府補助及津貼相關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109.09%，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27%，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來自匯兌虧損淨額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約100.00%，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減少約85.71%，主要是由於同期匯兌淨額變成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00.00%，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研發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研發費用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54.17%，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減少18.9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10.34%。研發費用的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究項目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16.67%，主要是由於同年公司僱員及表現花紅增加。行政費用其後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4%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0%。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錄得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11%，主要是由於同期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就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利得稅、美利堅合眾國所得稅、英國所得稅及澳洲公司稅(扣除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分別約212.50%及72.00%，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的遞延稅項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12%，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減少。

年內／期內溢利以及淨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期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0.00%、21.92%、24.47%及25.37%。淨利潤率的整體提高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及固定費用被增加的收益攤薄。

財務狀況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運輸設備及家具、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以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逐步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3.32、4.08、4.36及4.07。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23倍及6.49倍。

財務資源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其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及儲備增加，這與其同期淨收入的增長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為21.24%、19.78%、33.61%及33.4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分別擁有約130名、182名、225名及250名僱員。而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目標集團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僱員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制定此僱員薪酬計劃，並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培訓課程等。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說明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美元兌 人民幣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8	7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8)	(7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59	1,7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59)	(1,7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81	2,7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81)	(2,7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3	3,24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3)	(3,244)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意欲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目標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若干信用風險集中，乃由於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該等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65%、45%、36%及27%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強勁。年內，目標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850	–	6,850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08	–	1,508
		<u>8,358</u>	<u>–</u>	<u>8,35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548	–	7,548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55	–	1,355
		<u>8,903</u>	<u>–</u>	<u>8,9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646	–	8,646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20	–	1,520
租賃負債	4.75%-4.90%	2,834	34,723	37,557
		<u>13,000</u>	<u>34,723</u>	<u>47,723</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1,103	–	11,103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2	–	792
租賃負債	4.75%-4.90%	2,834	32,598	35,432
		<u>14,729</u>	<u>32,598</u>	<u>47,327</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發生變化。

重大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回顧期內，並無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展望

目標集團在藥物化學和合成化學領域的技術平台和國際化團隊能快速加強本集團從早期藥物發現階段延展並擴充藥物研發後端服務能力，助推公司業務延伸至CMC及CDMO領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亦能形成良好的互補，拓寬客戶群體的多元化。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事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已公佈通函；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其中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

隨附附註中概述了對直接歸因於交易且有事實支持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敘述性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許多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當前可用資料編製，僅供參考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地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已實現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已公佈通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 十日的未 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 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 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566	14,054	-	-	-	421,620
使用權資產	192,168	24,411	-	-	-	216,579
商譽	2,222,115	-	-	461,301	-	2,683,416
無形資產	1,474	-	-	-	-	1,4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07	-	-	-	-	3,90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123	-	-	-	-	760,123
合約資產	10,728	-	-	-	-	10,728
租賃按金及預付非流動資產	11,913	537	-	-	-	12,450
遞延稅項資產	19,786	1,965	-	-	-	21,751
	<u>3,629,780</u>	<u>40,967</u>	<u>-</u>	<u>461,301</u>	<u>-</u>	<u>4,132,0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450	-	-	-	-	145,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7,993	(77,99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57	-	-	-	-	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685	8,711	-	-	-	381,396
合約成本	6,341	-	-	-	-	6,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9,265	356	-	-	-	79,62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652	1,000	-	-	-	96,652
已抵押存款	34,156	-	-	-	-	34,1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614	-	-	-	-	71,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436	26,727	-	(247,783)	(3,427)	421,95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u>355,933</u>	<u>-</u>	<u>-</u>	<u>-</u>	<u>-</u>	<u>355,933</u>
	<u>1,808,589</u>	<u>114,787</u>	<u>(77,993)</u>	<u>(247,783)</u>	<u>(3,427)</u>	<u>1,594,173</u>

	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 十日的未 經審核備 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 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 零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2,351	792	-	-	-	333,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108	17,562	-	-	-	179,670
衍生金融工具	1,744	-	-	-	-	1,744
合約負債	15,494	-	-	14,159	-	29,653
租賃負債	11,146	1,684	-	-	-	12,830
應付所得稅	14,549	8,197	-	-	-	22,746
計息銀行借款	148,555	-	-	-	-	148,555
	<u>685,947</u>	<u>28,235</u>	<u>-</u>	<u>14,159</u>	<u>-</u>	<u>728,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2,642</u>	<u>86,552</u>	<u>(77,993)</u>	<u>(261,942)</u>	<u>(3,427)</u>	<u>865,8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52,422</u>	<u>127,519</u>	<u>(77,993)</u>	<u>199,359</u>	<u>(3,427)</u>	<u>4,997,8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37,067	-	-	-	-	1,537,06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537,634	-	-	-	-	537,63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687,043	-	-	-	-	687,0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9	-	140,022	-	140,60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8,318	-	28,318
合約負債	-	-	-	56,636	-	56,636
遞延收入	29,981	-	-	-	-	29,981
租賃負債	9,185	23,330	-	-	-	32,515
遞延稅項負債	11,386	-	-	-	-	11,386
	<u>2,812,296</u>	<u>23,909</u>	<u>-</u>	<u>224,976</u>	<u>-</u>	<u>3,061,181</u>
資產淨值	<u>1,940,126</u>	<u>103,610</u>	<u>(77,993)</u>	<u>(25,617)</u>	<u>(3,427)</u>	<u>1,936,699</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已公佈通函。
2. 該等金額摘錄自就其作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3. 根據本公司與SYNthesis med chem Pt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約為80,00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000,000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以現金付款形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5,000,000美元(視乎尚未還款過渡貸款金額的扣減情況而定)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第一期現金付款；
 - ii. 21,000,000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14,000,000美元(可予進行價格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表確認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1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8.95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654,685股代價股份償付，惟本公司有權以現金支付10,000,000美元而非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價值10,000,000美元的實物服務付款(可作出若干下調)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透過提供藥物發現服務而向賣方(或賣方的指定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毋須於任何一年期間提供價值超過2,000,000美元的藥物發現服務。

僅為說明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用，

- (a') 本公司同意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過渡貸款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的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賣方提供3,5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融資。倘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發生，則毋須承擔任何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按每年百分之五(5%)的單利率對過渡貸款金額的本金額進行計息。

約3,21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782,000元)的過渡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借予賣方，並將從第一期現金付款中扣減。此外，董事假設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發生，因而並無考慮任何利息。假設此筆貸款及還款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可參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作出下調，並應調整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20倍(即人民幣458,6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2,930,000元*20))。8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6,360,000元)與人民幣458,6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7,760,000元將為下調金額，以減少第二期現金付款及第三期現金付款。

因此，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6,988,000元)(視乎尚未還款過渡貸款金額的扣減情況而定)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第一期現金付款，而於作出下調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合共支付19,77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0,022,000元)，並出於呈列目的而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b')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的股價，本公司可選擇現金支付10,000,000美元或發行最多8,654,685股代價股份。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可根據其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433,176股股份。倘本公司將按每股8.955港元的購買價格向賣方發行8,654,685股新股份作為以股份支付的代價付款，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應地增加約人民幣67,366,000元。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假設將以現金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0,795,000元)的方式結算。

(c'1) 董事假設在未來五年內就實物服務付款總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0,795,000元)每年將產生價值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159,000元)的藥物發現服務。人民幣14,159,000元已被確認為流動合約負債，以及人民幣56,636,000元已被確認為非流動合約負債。

(c'2) 根據該協議，或然代價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13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或
- (ii)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120%，但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135%，2,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假設將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135%的前提下支付應付或然代價4,000,000美元。

根據該協議，I) 倘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及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少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實物服務付款的餘下金額應按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與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或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之差額20倍釐定之金額下調；II) 倘於二零二零日曆年或二零二一日曆年各年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金額低於下調金額，則於有關調整後，尚未支付的實物服務付款將被視為零，而任何差額將自第二期現金付款或第三期現金付款中進一步扣除。

就僅供說明用途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A) 經審核二零二零日曆年淨收入及經審核二零二一日曆年淨收入將高於經審核二零一九日曆年淨收入；B)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收入將相等於或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135%。因此，上文附註3(a')及3(c'1)未有計及該下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購方將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僅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318,000元)。董事可進一步評估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實際公平值以及於各報告日期之相關公平值變動，並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實現淨收入目標及貼現率的概率)。目標集團淨收入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貼現率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大幅增加。

4. 收購事項完成的前提是，賣方已完成與目標公司的內部及外部貸款結算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及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7,993,000元。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決議案以及目標公司與賣方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確認及抵銷契據後，目標公司以下股本削減及宣派的股息將抵銷應收目標集團關聯方款項未償還結餘人民幣77,993,000元：

(a) 目標公司的股本由52,234,400港元削減至1,000港元；及

(b) 餘額將通過宣派中期股息償付。

此結算將降低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同時會使商譽增加。

5. 該調整指假設支付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427,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對交易成本作出的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持續影響。

6. 該調整指綜合入賬調整，以抵銷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並入賬目標集團的臨時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購買成本：		
初始代價80,000,000美元		566,360
減：下調(附註3.a')		(107,760)
加：或然代價付款4,000,000美元(附註3.c'2)		<u>28,318</u>
	(a)	486,918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b)	
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103,610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		<u>(77,993)</u>
		25,617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商譽」)	(c)	<u><u>461,301</u></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購買成本包括：人民幣566,360,000元(初始代價80,000,000美元)；上文附註3(a')所述的下調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收入的20倍；及上文附註3(c'2)所述的或然代價付款4,000,000美元。
- (b) 如上文附註4所述，用於償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股本削減及股息宣派(作為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條件之一)將削減至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額為人民幣103,610,000元，扣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7,993,000元)與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人民幣25,617,000元相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董事在完成日期進一步評估後可能會發生變化。

就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發生變化，因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在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 (c)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初始確認後，商譽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購買之日起將被分配至本集團預計會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是否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予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合。

另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會被撥回。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分配予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董事並無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i)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無主要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價值實現。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隨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確認減值。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開展工作，並認為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與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報告架構及其在該架構下的會計政策一致。然而，申報會計師並未對董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在隨後的報告期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來評估商譽的減值。本公司亦與其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表意見。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按1美元兌人民幣7.0795元的匯兌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朗華製藥80%股權有關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內已公佈鑑證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的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由吾等曾發出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內的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包含陳述為前瞻性陳述且通常使用用於前瞻性陳述的詞彙，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打算」、「應當」、「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相似詞彙。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於本通函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董事會將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毛晨先生 ⁽²⁾⁽⁸⁾	實益擁有人	14,692,551 (L)	0.77%
	受託人	200,000,000 (L)	10.44%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67,065,976 (L)	3.50%
	受控法團權益	25,925,000 (L)	1.35%
	配偶權益	100,000,000 (L)	5.22%
	其他	75,000,000 (L)	3.91%

董事或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華風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3,857,056 (L)	6.46%
	實益擁有人	6,239,110 (L)	0.33%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6,784,753 (L)	0.35%
毛隼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413,654,900 (L)	21.59%
吳炯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0,762,092(L)	9.95%
	其他	43,000,000	2.24%
吳鷹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6,499,973 (L)	0.86%
	配偶權益	4,324,654 (L)	0.23%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640,000 (L)	0.03%
任德林先生 ⁽⁷⁾	信託受益人(一項 酌情權益除外)	5,906,931 (L)	0.31%
	實益擁有人	9,553,317 (L)	0.50%
Zhou Min 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5.22%
	配偶權益	382,683,527 (L)	19.9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委託人及受託人，並擁有彼以Mao Investmen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毛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CCMFT Trust Scheme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毛晨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風茂先生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華風茂先生被視為持有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 (4) Mao and Sons Limited及Zhang and Sons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Z&M Trust (其權益透過Z&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皆由Inter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VVBI Trust (其權益透過VVB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Z&M Trust及VVBI Trust皆為毛隲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家族信託。毛隲女士亦為相關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毛隲女士被視為持有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及VVBI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毛隲女士亦為Mao Investment Trust的受益人。
- (5)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此外，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Canary Limited的45.00%股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及Fenghe Canary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吳炯先生亦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證券借出協議向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任德林先生為Vivastar Trust Scheme的受益人。
- (8) 毛晨先生為Zhou Mi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彼等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於該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17.73%
華風茂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093,500	8.19%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種子系列優先股	1,500,000	7.06%
	Clues Therapeutics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6,400,000	5.60%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晨先生(透過Chencheney Ltd)與Clues Therapeutics In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47,039,092美元的8%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進行調整，並反映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時的計算結果。
- (4) 華先生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D Biotech Investment Limite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除上述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存在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的任何補償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

-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2)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競爭或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申索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Viva Biotech Limited、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Chen Cheney Mao、MZFT, LLC、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MENGL Holding Limited、TIANL Holding Limited、Fenghe Harvest Ltd、Wu and Sons Limited、China Finance Strategies Investment DB Limited、Tian Hsin Bio-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Chi Lik Yim、James Qun Mi、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T&C Biotech L.P.、FengHe Canary Limited、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上海盛山興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VVBI Limited及Fohan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股東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中的若干條款；
- (2)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價值為14,891,589.2304美元的股份；
- (3)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te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及深圳市高特佳睿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同意認購價值為12.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的股份；
- (4) 毛晨先生、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任德林先生、毛隽女士及吳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某些新投資機會的安排，包括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 (5) 如招股章程所載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毛晨先生及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承銷協議；

- (6)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與黃春豔及陶妹華就以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上海申裕導線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7)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若干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1.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 (8) 四川維亞與四川春秋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施工合同，內容關於本集團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新藥孵化中心的施工工程；
- (9) 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130,000,000股股份；
- (10) 中寧化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諾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致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單孟春先生、楊諾先生、班豔女士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 (11) 該協議；
- (12)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與Viva Biotech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實驗室設施以及引入及支持杭州醫藥港小鎮創新研發項目之孵化；及
- (13)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與若干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內容關於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2.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愛迪生路334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周慶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股股份。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16,318,435股股份。
- (5) 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10.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期間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招股章程；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5) 本公司關於收購朗華製藥的通函；
-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8) 本附錄「重大合約」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
- (9)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及
- (10) 本通函副本。